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 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2 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2,809,4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368,200股后的总股本491,44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315,297.0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每股现金红利=39,315,297.04元÷492,809,413股
=0.0797778元/股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7元/股-0.0797778元/股≈16.9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